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6 年 7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提供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案之處分書案。

決定：同意。

四、有關倍億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俊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曜發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於 viva TV 生日慶 DM 刊登商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俊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曜發國際有限公司於 viva TV 生日慶 DM 刊載(一)「藍天潛艇渦輪健康循環機」商品廣告，宣稱「每分鐘釋放 200 萬個負離子」用語；(二)「Queen 水天使磁石隱形能量胸罩組」商品廣告，宣稱「強大負離子能量促進代謝」用語；並無客觀之科學驗證或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俊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 8 萬元罰鍰；曜發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 二、有關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於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於法定期限 30 日內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勞務請求權及未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勞務請求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關於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擬與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四、有關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部分行為態樣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發布事宜，並於本(96)年 8 月底辦理宣導座談會，邀請相關事業與會，俾使業者瞭解本規範之修正說明。

(二)本文說明及修正草案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作文字修正與增刪。

(三)請承辦單位另行立案檢討本規範說明。

五、本會主動調查國內乳品業者調漲奶粉及鮮乳售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請承辦單位就各委員所提意見綜合整理後，再儘速提會審議。

(二)請委員參與指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